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發牌科高級經理
袁可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 對《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1)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第25項。委員察悉，擬議條文第81條旨在限制證券交易商使用現金客戶所存放作穩妥保管的證券。第81(4)條規定，該等證券除按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該項條文缺乏靈活性，規定交易商即使在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仍然不得將證券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制訂規則，容許交易商使用已作穩妥保管的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應檢討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述明在使用已作穩妥保管的證券時，會作出靈活安排，以及清晰地反映證監會可訂立此方面規則的理據。

2. 委員察悉，第81A條旨在對交易商在處置保證金客戶所存放的證券抵押品方面施加種種限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確實指出，第(5)款已列出交易商可處置有關抵押品的一切方法。然而，交易商只有在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使用該等抵押品作有關用途。此外，交易商可否處置證券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將視乎該交易商與該客戶簽訂的協議而定。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第81A(2)(a)條下動議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交易商以該交易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證券抵押品，以便該交易商在保證金客戶失責時，可自行處理抵押品。該項修訂可釋除香港律師會的疑慮，該會擔心沒有充分保障貸款人或“真誠第三者”的利益。

政府當局／
證監會

3. 主席指出，在第81A(3)條中使用“文件”一詞或不恰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將該條款的“令人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服務的情況下”改寫為“令人滿意的該項穩妥保管服務的情況下”。他亦察悉主席提議檢討第81及81A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第(2)及(4)款的內容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證監會

4.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實指出，第81及81A條將適用於獲豁免交易商，包括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然而，此等條文將不適用於只是由於本身的業務才附帶持有證券的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等。

5. 馮志堅議員擔心，第81A(6)條規定證券交易商必須就有關第(5)款所指明的用途，按年獲得保證金客戶重新作出書面授權，此舉會對交易商造成運作上的困難。他察悉認可機構獲得豁免，無須遵守該項規定，並認為規定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遵守該項規定，並不公平。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現時《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1(3)條，證券交易商已必須遵守相同的規定。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放寬該項規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雖然證監會理解業界擔心在遵守規定方面會有困難，但證監會認為由於按第81A(5)條所作的授權，免除交易商在妥善保管客戶所委託資產方面須承擔的重要責任，因此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交易商必須得到客戶明確表示同意。此舉亦確保會充分披露風險，以及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情況。雖然直至現時為止，投資者並沒有因交易商違反這項在現時《證券條例》第81(3)條下

的規定而蒙受任何損失，但證監會進行視察時，確實發現某些交易商沒有遵守該項條文的規定。在一些個案中，證監會對有關的交易商採取了私下或公開譴責的紀律處分行動。

7. 關於交易商在沒有獲得客戶重新作出授權下處置客戶抵押品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向委員保證，雖然交易商在處置證券方面會受到限制，但交易商自行處理抵押品以清還有關客戶所拖欠的貸款的權利將不會失效。

政府當局／
證監會

8. 關於第27(a)(i)項建議廢除在第83(3)(a)(vi)條中“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字眼，主席認為應保留原有的條文，規定交易商必須備存有關證券的紀錄，而該等證券已存放於第三方，作為向該交易商或任何有關連法團作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一旦出現涉嫌違反有關條例的情況，該等紀錄會有助證監會調查與該交易商有關連的法團。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該項條文。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證監會

9. 至於第27(b)項，主席認為無需在第83(3)(a)(viii)條重複“財務通融”，因為經修訂的第2(1)條將會有詳細的定義。政府當局答應檢討這項條文。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重新研究第83(5)條所載關於交易商必須備存有關會計紀錄的期限。

政府當局

10. 關於第28(c)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就第27(b)項提出的類似意見，檢討該項條文。

政府當局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到第36(b)項時解釋，律政司認為由於《證券條例》第94條禁止核數師或僱員傳達某些在執行其職責時獲悉的資料，因此該項條文應加入罰則條文，訂明違反該項規定的適當罰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澄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第24章)第59條的內容關乎將資料保密，其範圍較《證券條例》第94條的內容廣泛。違反《證監會條例》第59條的罰則載於第59(7)條。主席指出，現時《證券條例》第94(d)條的限制太大，將會禁止僱員之間傳達資料。此外，《證券條例》第94條的罰則條文的草擬方式，與《證監會條例》第59條的亦有不同。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些條文。

12. 至於第37(c)項，委員指出擬議條文第95(3)及(5)條是互有關連，但該兩項條文的寫法有所不同。他們察悉，“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及“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答案”這兩組字的意思並不相同，但它們在該兩項條文中交替使用。而其他條文如《證監會條例》

政府當局

第29A(9)及33(12)條等，則採用了“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字眼。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項目，以免在草擬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13. 委員察悉根據第42(b)項，第144(1)條會加入新條文第(aa)款，訂明法院可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發出命令，限制該等人士不得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闡釋，證監會如認為將某公司清盤是有助於公眾利益，可根據《證監會條例》第45條，向法院提出呈請，申請將該公司清盤。證監會曾引用這項權力，申請將正達集團清盤。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4. 關於第43項，委員察悉新條文第146條下的擬議第(1)(c)、(d)、(f)及(k)款是新規定，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確實指出，監察委員會規則是《證券條例》的附屬法例。委員認為，由於該等規則內容複雜，加上該等規則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因此適宜讓議員有較長時間審議該等規則。有鑒於此，他們建議規定監察委員會規則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項建議將會完全偏離現行的做法，可能影響監管機構應付市況出現急劇轉變的能力。倘若當局採納該項建議，亦會影響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政府當局必須諮詢證監會的意見，慎重研究此事。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需要訂立擬議條文第146(3)條，該條文會具有的效力是使“指明的人”獲得豁免，無須遵守監察委員會規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同意，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稍為不尋常，因為獲豁免的通常是某指明類別的註冊人。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作出豁免，而證監會會確保有關程序會完全具透明度。

16. 至於第44項下擬議條文第146A條，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適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只關乎運作方面的較技術事宜訂立規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擬議條文第146A條旨在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違反第146條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的罰則，這做法與現有條文貫徹一致。他亦表示，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與投資大眾的利益的規則，通常會由證監會訂立，或由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條例草案第5條 ——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

17. 關於第6(b)項，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該條文旨在清楚述明證監會有權授予、修訂或撤銷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8(2)條作出的批准。證監會有關這方面的決定通常是對一些較簡單的事項作出決定，例如為有關的目的而指定評級機構，以及清楚述明在《財政資源規則》下，哪類證券可進行交易等。他補充，根據第29條，證監會有權寬免或修改註冊人就有關其業務所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證監會作出此類決定時，往往會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舉例而言，證監會可施加交易限制，以規限某公司的業務範圍。

18. 委員察悉，第7項旨在加入新條文第29AA條，訂明證監會有權豁免註冊人，使其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規限。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表示，證監會預期所提出的申請，將包括要求豁免遵守個別的規則，特別是那些與風險管理措施有關的規則，例如證券抵押品價值的扣減率等。證監會在批給豁免時，須先信納有關情況是符合第29AA(4)條所訂明的條件，即《財政資源規則》內個別的規定對申請人而言是過於嚴苛，批給豁免亦不會為投資大眾帶來過量的風險。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是否需要賦予證監會這項權力。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解釋，由於《財政資源規則》是為整個行業而訂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證監會有需要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這些規則，或豁免若干人士無須遵守有關規定，以便使該等人士的業務運作具靈活性。他強調，雖然所有公司必須遵守基本的監管規定，例如最低實收資本等，但由於部分公司(例如跨國金融機構等)會制訂更精密的風險管理模式，以配合該等公司在全球經營的業務，因此證監會會豁免有關公司無須遵守某些風險管理措施。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亦已採取類似的做法。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在審批豁免申請時，證監會會務求在需要讓公司作出靈活安排以促進業務的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適當管理風險以期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並向委員保證，為確保具透明度，有關決定會由證監會執行董事級或總監級的高級人員作出，並會在憲報內刊登。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等豁免會受各項條件及指明的期限所規限，證監會會繼續監察申請人有否遵守規定，以確保他們遵從這些條件。

19. 委員對第29AA(4)(a)條的草擬方式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當局不應把會對“有關的人造成不合理負擔”的

證監會

規則，列作考慮批給豁免的因素。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改寫第(4)(a)及(b)款，以期更明確反映該條文的原意，即作出豁免的目的是在沒有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促進有關業務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6條 ——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3)

20. 委員研究此條內各個項目，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7條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4)

政府當局

21. 委員表示極為關注附表4第1項，該項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條例的制定訂立隨後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他們指出，所訂立的規例會因而凌駕主體條例的條文，因此認為這做法不可接受。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而促使當局必須運用這項作用是提供安全網的條文。然而，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定第1項。

跟進在以往會議提出的事項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綜合一覽表(即立法會CB(1)1959/98-99(01)號文件附件A)，載列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及該等事項的最新情況。他們同意待政府當局在稍後提交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後，才一併研究該綜合一覽表及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政府當局對民主黨就有關“匯集安排”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9/98-99(01)號文件附件B)

2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因應民主黨關注到匯集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在匯集安排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或會超逾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額，而且所取得的貸款可用作任何用途)，政府當局已研究在其資料文件內所述關於民主黨的建議，並準備接納該項建議，但該項建議須交由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他解釋，該項建議主要旨在規定從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取得的貸款，應只能用作提供客戶保證金貸款的融資安排。倘若該項建議獲得接納，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1A及121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該項建議。

24. 馮志堅議員指出，遵守該項規定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造成運作上的困難，該項規定亦會加重他們的經營成本。主席雖然不反對該項建議的原則，但表示關注到註冊商因而在運作方面遇到的問題，以及證監會難以執法。他認為，對以海外為基地的註冊商或在海外有分公司的註冊商實施該項建議，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除此之外，該項建議只會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所取得的貸款，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其全部客戶所拖欠的保證金貸款總額。因此，該項建議亦不能解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可能會不當地使用某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以清還另一客戶的債務的情況。再者，該項建議似乎使本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處於較不利的位置。

25. 代表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該項建議有不足之處，但倘若當局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該項建議會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為釋除業界的疑慮，他同意在實施該項建議時，應作出靈活的安排，例如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可從所得的貸款總額中提取借款的百分比。

2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雖然當局並沒有就該項建議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但證監會曾與市場參與者討論是否實施該項建議。雖然政府當局理解業界關注到成本開支的問題，但當局認為業界不一定需要全面修正現行的運作系統。經考慮該項建議的優點及缺點後，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會在完全取締任何形式的匯集客戶資產，以致影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的經營空間，與防止不當地使用客戶資產，以期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雖然證監會並沒有發現交易商濫用客戶資產的情況，但在沒有任何規限的情況下，現行的安排確實使客戶的資產承擔較高的風險。至於有委員關注到在運作上的困難，政府當局明白利用信用額為公司的運作提供資金，往往與透過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或公司本身的資產而取得的信貸安排息息相關。他同意可設定緩衝限額，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可從所得的貸款總額中提取借款的百分比，以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可作出靈活的安排，應付其業務日常現金流量的規定。

27. 主席察悉，民主黨的建議是以新加坡的匯集模式為依據，該模式已證明不大切實可行，其他主要金融市場在匯集客戶資產方面並沒有類似的規定。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對此事採取審慎的態度。他建議邀請以往曾向法

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目前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邀請有關組織對政府當局所介紹關於匯集客戶資產的建議發表意見，並請有關組織於1999年10月16日或該日前回覆法案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8.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政府當局完成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後才舉行，以便委員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秘書處會在稍後時間通知委員該次會議的詳情。

29.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5日